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2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十一届党委第114次（2021年第21次）常委会、2021年9月2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必须统一程序，明确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学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其师德表现和任现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三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达到以下条件方可申报评审：

一、高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

列、实验技术系列等 4 个系列我校职称评审文件的对应条件。

二、我校有自主评审权的档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等其他系列中初级职称的自治区职称评审文件的对应条件。

申报人根据要求如实填报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 5 项任现职以来代表性成果及相关说明，用于代表性成果送审；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 1-3 项任现职以来代表性成果及相关说明，用于同行水平鉴定。

第四条 单位审核、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照职称条件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初审主要审查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示材料包括支撑材料、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职能部门审核

职改办根据推荐情况组织各学院（部）以及各职能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部（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研究生院等）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审核推荐意见。职改办根据审核情况对申报材料有问题的进行一次反馈，申报人按反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材料进行补正，补正的材料需经公示方为有效，逾期未补充以及补充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放弃申报。

经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的名单，由各基层单位推荐至各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

第六条 学院（部）及单位审议、推荐

一、审议推荐小组成员构成

（一）各学院（部）、单位组建由 5 名以上（单数）正高级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申报高级职称的小组成员人数应不少于 7 名。

（二）各学院（部）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由院（部）长担任或提名，推荐小组成员及组长由学院（部）党委会审定。

（三）专家人数不足的，可与其他相关学院（部）、单位联合组建审议推荐小组。小组成员不限于本学院（部）、单位人员。

二、审议推荐小组工作要求

（一）学院（部）党委书记对申报人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负总责，对申报人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学院（部）党委书记列席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会议，对会议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二）学院（部）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审议。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审议推荐意见。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三）学工部（处）负责参照上述程序及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审议、推荐。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四）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参照上述程序及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审议、推荐。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五）科学技术处负责参照上述程序及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和自治区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三、结果报送

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职改办，公示需包含推荐人员的排序情况。

第七条 同行专家学术评价

一、学校根据申报人所属学科以及学院意见，通过第三方在国内外选择本学科 5 位同行专家对正高级职称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进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鉴定，并给出综合评价意见及鉴定结论，结论分三类：A.达到；B.基本达到；C.未达到。鉴定结论为 3 个达到，1 个基本达到以上的，推荐报送相应评审会。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对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水平鉴定。鉴定意见至少 2 份，作为参考意见提交职称评审审议推荐会。

三、在基层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启动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工作。

四、同行专家学术评价费用由申报人自理。

第八条 推荐报送评审会

经个人申报、所在二级单位初审、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申报高级职称）以及公示等程序，符合年度职称评审要求的申报人员信息，由职改办推荐报送相应评审会。

第九条 评委会评审

（一）评委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

学校评委会分系列设高、中、初三级，分别负责评审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各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各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委会原则上在组建评审专家库的基础上产生，学校根据自治区规定，依据职称评审学科的需要，组建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校内与校外高水平专家共同组成并定期更新。各评委会评委由学校评审监督委员会、职改部门按规定随机抽取，其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校外高水平专家比例不少于 40%。

（二）评审程序

1. 接收评审申报

学校评审会接收学校职改办报送的经学院（部）或相关推

荐单位审议、推荐，并经职能部门审核的申报材料。

2.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方案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职改办召开评审会请示、年度评审方案等。

3. 评审申请及评委抽取

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学校按规定向自治区职改办提出评审申请并抽取评委。

4. 通知评审专家

学校按规定在开评前 1 天通知评审专家，市外评审专家可提前 3 天通知。

5. 召开评委会

（1）学校按照分类评审的要求，根据申报人员申报职称系列和级别情况设置各系列各级别评委会，并在高级评委会设置大学科组。

（2）各评委会须严格按照评审范围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越权评审和扩大评审范围。各级评委会遵循“公正、客观、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

（3）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可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能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4）各评委会按照本系列职称的标准条件，对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初审，并组织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专业学术答辩，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5) 各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获通过。各评委会的评审表决,只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不投弃权票。正式投票一次性完成,不得复议。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补充投票,不得委托投票。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束后,当场计票,由主持会议的委员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在表决汇总表上签名,交学校职改办存档,按管理权限,报区人社职改部门备案。

6.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结束后,学校按规定组织校外职改办专家对通过人员申报材料复核。

7.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并经复核的人员名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8.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各系列、各级别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有效。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召开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评审结果。

9. 评审结果上报

学校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评审工作要求

第十条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未经公示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审核推荐工作，各学院（部）及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第十二条 评审回避与纪律

评审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和严肃地对待相关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徇私舞弊人员将列入黑名单，3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内部所有学术和人事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和影响评审工作，一经收到有关举报，学校将启动调查程序，并评估被影响的职称评审的有效性。对干预影响不会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对干预影响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问责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要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协议者，直接解除聘任合同。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不打听不干扰不影响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一）职称评审中一旦发现申报人员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实行师德

失范“一票否决”，并纳入学校职称评审“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如申报人出现干扰评审工作、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轻者，本年申报无效，且下一年不能申报；重者，本年申报无效，且取消之后5年申报资格，直至解除聘用甚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和审议推荐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评审资格及条件的，审议推荐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评审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